

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3

采购合同

甲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甲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773-8551561 传真：0773-8551561

地址：广西桂林永福县迎宾路 167 号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07870070 传真：_____ / 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210C11.C12 房间（德胜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政府采购文件。

附件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报价（或应答）文件。

附件三：报价承诺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00 元）。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备注
2024 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 3	546000.00	

三、工作范围

（一）、项目背景

为稳妥推进我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相关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提升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为广大农户提供信息化便利化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2024 年优先开展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先试先行，探索土地延包流程，制定土地延包细则，提炼土地延包的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项目概况

分标 3：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试点范围及基本情况：

三皇镇：11 个行政村（社区），206 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 6087 户，登记地块 79920 块，登记面积 82276.79 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

成果的提交：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成果提交率 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准备前期资料、权属变更调查、地块核实测量成图、公示审核、建立登记簿、完善承包合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资料归档、完成数据登记入库，达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条件。

五、项目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关于印发 2024 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6 号），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对延包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延包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梳理成效和不足，有效评估、提炼精华、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可持续、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 2、协调试点村村干部组织村民配合技术单位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 3、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协助对乙方进场技术人员的

工作、生活提供帮助。

4、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七、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开展工作，需保证投入技术支持和项目作业等相关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报甲方备案。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并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审查。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全力配合业主单位迎接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检查、调研等。

八、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九、项目款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根据乡镇完成的摸底调查情况，出具调查草图完成入户信息核查后（内业、外业，核实、修改），提供属地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5%以上，完善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凭自治区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五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十、 上门服务期及项目尾款

1.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2.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生产的所有权属登记成果在延包有效期内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而造成权属登记错误，从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3. 差错率：承诺差错率不高于0.1%，差错未能有效解决的，每发现一宗，结算时扣除项目尾款的10%；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 上门服务期内服务除包括以上内容外，同时还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库更新、建库、合库、质检、入库、汇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十一、 交付成果

（一）永福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成果内容包括：

1、文字成果：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技术方案、试点工作总结、相关调查表格、质量检查报告、会议资料等。

2、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村、组承包土地地籍图等图件。

3、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台账、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4、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5、其他成果：除上述成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报价文件）

（二）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Word和PDF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

(三)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 (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 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 (不限于), 参照《永福县农业局 永福县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模版样本的通知》(永农字 (2017) 19 号)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调查草图) (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 (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 套	纸质文本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5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五）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十二、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均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非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图纸、资料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漏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完成费用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报价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甲 方：（公章）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福县迎宾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8551561

乙 方：（公章）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210C11. C12 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号：35150188000036546